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6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子馨

被告 林上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0,1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及同年8月10日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5萬元，2筆借款期間分別自112年6月29日起至117年6月29日止、及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7年8月10日止，利息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浮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2.295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29日起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欠借款本金21萬0,1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2紙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

01 權計算清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4至19  
02 頁、第35至49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  
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04 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  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8 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2 法 官 江俊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8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9 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	170,976 元	自114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 95%計算。	自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之10%，其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之20%計算。
2	8,725元	自114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 95%計算。	自114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之10%，其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3	30,471 元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合計	210,172 元		